附件3

同意报考证明

**（供在编在岗的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**

**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使用）**

宜昌市西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兹证明 同志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自 年 月 日至今，在 单位 岗位工作，现属在职在编人员(□公务员、□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)，同意其报考宜昌市西陵区2023年下半年专项公开招聘部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。

工作单位通讯地址：

单位负责人或证明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23年 月 日